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企业、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在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向 2017 年股东大会做监事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综合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以上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报告所做内容，2018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奋工作，圆满完成 2018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